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玉臣）

各位董事：

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17年，本人参加了任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6次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我认为：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缺席或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发生。

（二）股东大会

2017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听取了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担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审查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方面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确保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17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进行了三次实地考察。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把握公司真实经营动态。

四、有关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核查

对涉及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其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应披露信息内容、是否及时披露等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按照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定期参加或组织召开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相关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抓不懈，持续提高。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从而获得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七、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保护

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好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姓名：张玉臣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